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三重簡易庭民事裁定

113年度重簡字第277號

原告 劉炳宏

上列原告與被告哲仁實業有限公司間請求給付代墊款事件，本院
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應於本裁定送達後三日內，補繳裁判費新臺幣壹仟肆佰玖拾
元，逾期不補正，即駁回其訴。

理 由

一、按提起民事訴訟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規定繳納裁判
費，此為起訴必備之程式。又原告之訴有起訴不合程式之情
形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審判長
應定期間先命補正。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第6款定
有明文。

二、經查，原告聲請支付命令請求被告給付新臺幣（下同）18萬
2000元，及自民國112年8月31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5%計
算之利息。經被告於法定期間內聲明異議後，視為原告起訴
請求。是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18萬2000元，應徵收裁判費19
90元，扣除原告聲請支付命令繳納之500元後，尚須補繳149
0元，原告應於本裁定送達後3日內向本院補繳上開金額，若
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。

三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3 月 11 日

三重簡易庭 法 官 王凱平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3 月 11 日

書記官 楊家蓉

